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27946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63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弘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星河珠江街灵新大道西南侧居住地块项目 (地块二)15#12班幼儿园及2班托儿所、门楼 项目代码：2020-440115-70-03-058031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灵新大道西南侧
建设规模	幼儿园（15#12班幼儿园及2班托儿所）， 总建筑面积：4325.91平方米，地上3层： 3978.93平方米，地下1层：346.98平方米； 幼儿园（门楼），总建筑面积：27.25平方 米，地上1层：27.2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98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43B1534/2023复43B1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现场情况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配合规划部门完成批后监管，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5日